

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模具 150 套、1500 万套蓄电池外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23 日，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模具 150 套、1500 万套蓄电池外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新塘路 11 号，主要经营模具、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家用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在长兴县画溪街道工业园区，新租用浙江亨利汽配有限公司土地 7.02 亩（含已建厂房及辅助用房 4680 平方米），新增注塑机、磨床、摇臂钻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实现年产模具 150 套、1500 万套蓄电池外壳的生产规模，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10000 万元，创利税 120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模具 150 套、1500 万套蓄电池外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环保局审批，文号为湖长环改备 2022-39 号。

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管理编号为 91330522MA28CGY032001W。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现实际具备模具 150 套、1500 万套蓄电池外壳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5 年 7 月取得了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30522-2025-121-L）。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1200 万元，实际总投资该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模具 150 套、1500 万套蓄电池外壳建设项目项目”，地址位于浙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新塘路 11 号，建设项目性质为扩建，本次验收为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原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和现场核查，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模具 150 套、1500 万套蓄电池外壳建设项目项目生产工艺与原报批环评的工艺有所变动，实际无焊接，其他基本一致，项目实施后原备案产能不变，实际产能为年产模具 150 套、1500 万套蓄电池外壳。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生产规模及总量均未超出原报批环评核定范围，故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长兴昂为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原长兴县城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冷却水：注塑机冷却水与原材料及产品不直接接触，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1、注塑废气（DA001，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等）：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箱+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破碎粉尘：破碎过程密闭加盖，产生量极小，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设置了较为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险废物仓库，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和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沾液金属废渣、沾油金属废渣、废润滑油等置于危废仓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委托检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 H12095 号。监测期结果如下：

（一）废水

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水质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检测结果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限值；总磷及氨氮检测结果均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排放限值。

（二）废气

1、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 DA00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值。

2、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中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

3、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已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522MA28CGY032001W），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1 日，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模具 150 套、1500 万套蓄电池外壳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备案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关注废气的合理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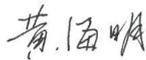
4、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标志标牌和运行台账资料。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专家：



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月23日



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模具 150 套、1500 万套蓄电池外壳建设项目

验收组名单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夏戈	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	财务	15868277078
专家	黄海明	湖州市水务集团	高工	13587287237
	方奕	杭州木材科技	总工	13867292336
	贾志华	湖州金三木业	总工	13574416290
其他	杨锋	湖州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67277823

长兴巨久模具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1 月 27 日

